

运输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管理，维护民用航空运输机场秩序，确保民用航空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等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的通行证管理工作，以及与通行证使用和管理活动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通行证管理工作应当以保障安全、服务运行、促进发展为原则，实施科学高效管理。

第四条 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中列明的所有控制区，应当使用通行证进行通行管制。

第五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负责制定通行证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对全国范围内通行证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及中国民用航空监督管理局空防处负责指导本辖区通行证管理单位落实通行证管理政策和技术标准，对本辖区内通行证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从事民航生产运输、服务保障及其他确需进入机场控制区工作的人员可以申办通行证。

通行证应当由申请人员所在单位（以下简称“申办单位”）统一申办。

第七条 申办单位依照本规定负责本单位或与本单位签订服务保障合同、协议单位工作人员通行证的申办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依照本规定负责实施本机场通行证的审核、制发和日常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通行证的类别

第九条 通行证分为长期通行证和临时通行证（包含一次性通行证）。

长期通行证是指经过民用航空背景审查的人员可以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进入控制区使用的通行证；临时通行证是指未经过民用航空背景审查的人员且需要临时进入控制区使用的通行证。

第十条 长期通行证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一）持证人员照片；
- （二）有效截止日期；
- （三）可进入的控制区区域；
- （四）持证人员单位、姓名；
- （五）证件编号；
- （六）通行证管理单位；
- （七）防伪标识；
- （八）使用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临时通行证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一) 持证人员照片；
- (二) 有效起止时间；
- (三) 可进入的控制区区域；
- (四) 持证人员单位、姓名；
- (五) 引领人员单位、姓名、长期通行证证件号；
- (六) 证件编号；
- (七) 通行证管理单位；
- (八) 防伪标识；
- (九) 使用注意事项。

第十二条 长期通行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 年；临时通行证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7 个自然日。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通行证有效期。其中，长期通行证有效期不得超过申办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有效期限；临时通行证有效期不得超过申办人员执行工作任务的时限。

第十三条 通行证的制作材料、版式设计、防伪技术等应当定期更新，防止被伪造、滥用。

第三章 通行证的申请和办理

第十四条 首次申办通行证前，申办单位应当向通行证管理单位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从事民航生产运输、服务保障及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等；
- (三) 本单位通行证管理责任部门（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等；
- (四) 本单位通行证管理责任人信息；
- (五) 本单位通行证管理制度；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收到备案材料后，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一次性告知申办单位予以补正，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办单位在申办长期通行证时，应当将申请材料报本单位通行证管理责任人审核后提交至通行证管理单位。申请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申办人员基本信息（姓名、近期标准证件照片、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岗位信息等）；
- (二) 申请通行区域、申办事由和起止期限等；
- (三) 申办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与上述信息相关的证明材料；
- (四) 背景审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 (五) 安保培训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收到长期通行证申请材料后，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一次性告知申办单位予以补正，并说明

理由。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期通行证制作和发放工作。

第十八条 申办单位在申办临时通行证时，应当将申请材料报本单位通行证管理责任人审核后提交至通行证管理单位。申请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办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近期标准证件照片、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等）；

（二）申请通行区域、申办事由和起止时间等；

（三）引领人员单位、姓名、长期通行证证件号等；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收到临时通行证申请材料后，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一次性告知申办单位予以补正，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完成临时通行证制作和发放工作。

第二十条 申办单位为与本单位签订施工建设、商业经营、维修保养等服务保障合同、协议的单位申办通行证的，应当在本单位通行证管理制度中明确双方管理责任划分和 workflow 设置，并报通行证管理单位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办单位备案材料、通行证申请材料及办证信息等应当至少保存4年。

第四章 通行证的换发、遗失补办、注销

第二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申办单位应当向通行证管理单位提出通行证换发申请：

（一）通行证持证人员姓名、照片、单位名称、通行区域、有效期等内容发生变动；

（二）通行证在有效期内磨损或损坏等影响正常使用的；

（三）通行证有效期满。

换领新证时，申办单位应当及时收回旧证，并上交通行证管理单位。

第二十三条 持证人员遗失通行证后，应当立即向申办单位报告。

申办单位接报或因保管不善遗失通行证后，应当立即向通行证管理单位报告遗失证件情况，调查证件遗失原因。

通行证管理单位接报后应当立即通知查验单位采取查控措施，并暂停已遗失通行证的使用权限。确认遗失后应及时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 申请换发通行证和遗失后需要补办通行证的，应当由申办单位按照通行证管理单位要求向其提交换发、补办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换发、补办通行证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原通行证的有效期限。有效期满换发通行证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持证人员因调离、退休、辞职或被辞退等情况无需进入机场控制区工作或不符合背景审查要求的，申办单位应当及时将通行证收回并上交通行证管理单位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通行证被注销后因工作需要仍需办理通行证的，应当按照通行证管理单位要求重新申办。

第五章 通行证的使用和查验

第二十八条 持证人员应当按照以下要求使用通行证：

- (一) 进入机场控制区时，主动接受查验人员的查验；
- (二) 严格按照通行证授权区域通行，不得进入非授权区域；
- (三) 在机场控制区内，应当将通行证佩戴在胸前明显位置，无遮盖、易识别；
- (四) 应当妥善保管通行证，不得转借、涂改、故意损毁；
- (五) 不得冒用他人通行证。

第二十九条 临时通行证持证人员应当由申办单位或其委托的长期通行证持证人员引领陪同进入机场控制区。

引领人员在机场控制区应当对临时通行证持证人员进行全程引领和有效管控，确保不发生影响空防安全的事件。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在本机场通行证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允许由长期通行证持证人员陪同的人员数量。人员数量取决于所发临时通行证通行的区域以及当前威胁等级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等。

第三十条 持证人员在机场控制区内不得从事与申办事由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通行证的查验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等负有控制区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负责。

第三十二条 查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查验通行证的真实性、有效性、符合性，严禁未经授权人员进入机场控制区。

查验过程中遇有无法判断、识别的情况，应当立即报告通行证管理单位，并由通行证管理单位核对无误后准予通行。

查验过程中如发现违规情况，应当立即报告通行证管理单位进行处理。

第六章 通行证管理工作要求

第三十三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机场通行证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行证发放范围；
- (二) 申请办理程序和时限；
- (三) 培训对象、内容、学时和方式；
- (四) 使用管理要求；
- (五) 违规情形处理措施等。

第三十四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申办单位通行证管理责任人和具体负责人开展安保培训教育，并保存培训记录。

培训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国家航空安保培训方案中所列申办人

员培训课程。

第三十五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将通行证样式、通行区域、防伪标识等信息提供给通行证查验单位，并指导查验培训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一类、二类和三类机场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机场通行证信息管理系统，并建立系统使用和管理的制度，实现对申办单位备案，以及对通行证申请、审批、办理和注销等全流程的管理。四类机场可以建立机场通行证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七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控制通行证的发放范围，防止无关人员申请通行证进入机场控制区。

第三十八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对外办公场所，公开办证流程、办证期限，公布工作人员信息、联系方式以及监督投诉电话等。

第三十九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通行证制作场所。制证场所应当有严密的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通行证的制作安全和制证材料的存储安全。

第四十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不得滥用管理权限或随意、变相增设通行证申办程序、条件，干扰或影响正常生产运输活动。

第四十一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妥善保管空白通行证，防止遗失或被盗。

第四十二条 申办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通行证管理制度，并向通行证管理单位备案。

申办单位分管领导应当为本单位通行证管理责任人，并指定

专人负责通行证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申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认真审核本单位申办材料，确保申办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第四十四条 申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航空安保培训有关要求对申办人员开展安保培训教育，明确机场控制区安全管理和通行证使用管理要求，并保存培训记录。

第四十五条 通行证仅限在工作中使用。非工作期间，申办单位应当对通行证采取集中保管或其他管控措施。

第七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四十六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通行证使用情况、申办单位通行证管理情况、查验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第四十七条 持证人员违反本机场通行证管理要求的，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对其采取培训教育、限制或取消通行证使用权限等措施。

第四十八条 申办单位违反本机场通行证管理要求的，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对其采取通报、限制、暂停或取消通行证申办权限等措施。

第四十九条 查验单位在查验过程中发现伪造、变造通行证或使用伪造、变造通行证等情况，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中国民用航空监督管理局空防处应当依据职责对通行证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以确保其符合本规定要求。

第五十一条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公安局、中国民用航空监督管理局空防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未按照本规定执行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

第五十二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妨碍相关单位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泄漏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五十三条 通行证管理单位、申办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不得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指从事民航生产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人员，是指以下单位的工作人员：

（一）机场公司、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二）在机场从事民航行政检查、边防检查、海关检查、卫生检疫、公安执勤、武警执勤等工作的单位；

（三）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机场的航空业务服务企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地面服务代理人、空管单位、航空油料企业、航空配餐企业、机务维修企业等单位；

(四) 与上述单位签订施工建设、商业经营、维修保养等服务保障合同、协议的单位。

第五十五条 其他有关单位、部门因国家安全、外事接待、重大活动保障或民航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任务等确需进入控制区开展工作的，可以按照要求向通行证管理单位申请办理临时通行证。

通行证管理单位应当针对前款所述情形，在通行证管理制度里明确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五十六条 因警卫勤务工作确需进入机场控制区的，按照警卫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第五十七条 因医疗救护、应急任务等确需进入机场控制区的，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执行。

第五十八条 通用航空运营人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机场控制区的，按照在运输机场开展通用航空活动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九条 对申办长期通行证人员进行的背景审查工作，按照民用航空背景审查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民航西藏区局、各监管局，局机关各部门。

民航局综合司

2023年5月30日印发
